

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申請須知

應備文件：

(一)戶籍謄本部份：請至戶政事務所索取

1. 申請人配偶、(所有子女及配偶)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2. 若上列應計人口有已過世者，請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。

(二)財產、所得、綜合所得稅籍資料部份：請至新化稽徵所及稅務局索取。

1. 申請人配偶、(所有子女及配偶，但出嫁女兒未同一戶籍者不用)99 年所得資料。
2. 申請人配偶、(所有子女及配偶，但出嫁女兒未同一戶籍者不用)99 年財產資料。
- 3 申請人本人 99 年綜合所得稅籍資料。

(三)其他部分：

1. 受補助人農會帳戶封面影本。
2. 上列人口若有就讀高中職以上者檢附學生證影本(須加蓋該學期註冊章)。
3. 上列人口若有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4. 申請人印章。
5. 上列人口若有服兵役者，請檢附服役證明。
6. 上列人口若有服刑者，請檢附在監證明。

備齊上列資料至山上區公所民政課 李小姐辦理

聯絡電話:5781801-55